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于2025年5月16日17:00在苏州新区塔园路168号苏州香格里拉酒店二楼贵宾厅II举行。本次会议的预通知于2025年5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拟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委员3名，实际出席委员3名，会议由权小锋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委员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我们对拟聘任财务总监的履历、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，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张海滨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财务总监的能力和职业素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海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5月16日